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001687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「台塑企業麥寮園區對空氣品質影響評估與諮詢委員會」委員職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0年8月12日校人字第100003578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轉請銓敘部100年9月15日部法一字第1003415223號函釋復如下：

(一)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等規定，公務員除法令有規定者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，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（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）；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，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，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（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）。

(二)復查銓敘部99年6月11日部法一字第0993211956號書函意旨略以，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，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。又本案經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該署本（100）年9月8日環署空字第1000075535號書函略以，旨揭諮詢委員會非經該署登



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。

(三)綜上，旨揭諮詢委員會因非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」，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，是以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，應台塑企業之聘請，擔任其所成立之「台塑企業麥寮園區對空氣品質影響評估與諮詢委員會」委員職務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國立大專校院（不含國立臺灣大學）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人事處

100/10/03
07:27:12

裝

訂

線

